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1年3月11日，公司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,440,000元，资金来源于超募资金。本次购得土地事宜有利于公司实施发展战略，拓展业务范围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业务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全体股东权益。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9,440,000元购买台土告字[2011]0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欣苗_____ 郝云宏_____ 潘大男_____

2011年3月11日